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一) 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二)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三) 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 (四) 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五) 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評估對民眾及環境所造成的劑量及影響程度。
- (六)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之情形。
- (七) 提高監測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強化核子事故應變能力。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 (一) 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
- (二) 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
- (三)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
- (四) 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

三、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 (一) 技術支援核能電廠功率提升之可行性與安全分析，發展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管制相關技術及人才培育
 - 1、核電需求與運轉之安全分析。
 - 2、運轉效能提升及應用技術。
 - 3、天然災害防治技術、維護應用及管制技術。
 - 4、核能電廠安全審查技術等。
- (二) 發展再生/新能源之技術與先導設施
 - 1、太陽能、燃料電池、淨碳、風力發電及再生能源。
 - 2、纖維酒精程序技術及智慧型電力網系統技術。
 - 3、發展奈米能源材料，提升能源系統效能與效率。
 - 4、建立低碳能源分析模式，輔助能源發展規劃及人才培育。

(三) 精進電漿技術清潔製程與綠色節能之民生應用

四、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 (一)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二)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 (三) 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

五、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一)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二)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三) 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六、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

以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對照年度科技預算之比例，具體顯現科技研發與應用之有感績效，展現研發量能與拓展對外技術服務之綜效及提升努力水準之企圖心。

七、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一) 推動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達員額之一定比例。

(二) 加強與其他國家核安管制機關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

八、提升研發量能

維護一定研究經費比率。

九、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二)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二) 推動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 52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白燈轉換值－目標值】×0.2	6 白燈轉換值
		2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電廠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每座電廠每年 24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白燈轉換值－目標值】×0.2。	2 白燈轉換值
二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1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預計完成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40%＋【（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件數）÷（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件數）】×40%＋【（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度) ÷ (預計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20%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2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 (每一廠每年 4 次) 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 0.2。	3 白燈轉換值
三	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1 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技術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完成度) × 100%。 (註：本會核研所作業計畫所訂定之質化目標值以「產品有規格，技術有規範」為原則：1、若「衡量指標」為開發原型產品，則「衡量標準」說明產品規格，研發成果即為完成此規格之產品原型；2、若「衡量指標」為開發技術，則「衡量標準」說明技術規範，研發成果即為達成此規範之技術證明。)	100%
		2 開發電漿環保及綠色表面工程技術與產業應用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 × 100%。 (註：本會核研所作業計畫所訂定之質化目標值以「產品有規格，技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術有規範」為原則：1、若「衡量指標」為開發原型產品，則「衡量標準」說明產品規格，研發成果即為完成此規格之產品原型；2、若「衡量指標」為開發技術，則「衡量標準」說明技術規範，研發成果即為達成此規範之技術證明。）	
四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20%	100%
		2	核醫藥物及核醫器材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註：本會核研所作業計畫所訂定之質化目標值以「產品有規格，技術有規範」為原則：1.若「衡量指標」為開發原型產品，則「衡量標準」說明產品規格，研發成果即為完成此規格之產品原型；2.若「衡量指標」為開發技術，則「衡量標準」說明技術規範，研發成果即為達成此規範之技術證明。）	100%
五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	9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信任					策行銷完成率)×50%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97%
六	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	1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佔年度科技預算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金額÷年度中央科技預算金額	4.6%
七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100%	9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5%
二 落實政府內部 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 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1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 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 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2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	1 (符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理水準： 一、辦理拜訪國外駐台機構及邀請外賓來訪。 二、主（協）辦國際核能合作交流。 三、安排本會官員出席國際核能會議參訪國外核能機構。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一、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聯繫與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核子保防作業能力。 二、建立與核能先進國家合作關係。 三、配合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中有關原子能部分之業務。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理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理及檢查。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
	提升輻射安全管理技術之研究科技計畫	一、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執行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三、執行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 四、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 五、建立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一、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 二、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一、精進意外事故輻射量測技術及訓練。 二、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 三、緊急輻射意外事故分析能力及工具之建立。
核設施安全管理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 二、執行龍門電廠建廠期間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及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 三、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四、辦理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相關管制與專案審查事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整體評估、功率提升等審查案）。 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六、辦理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試運轉及起動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一、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建立。 二、核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 三、核二廠與核四廠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設計比較研究。 四、核電廠組件非破壞性檢測之技術規範與管制研究 五、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 六、核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 TRACE 之模式建立與驗證。 七、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八、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九、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 十、核電廠用過核燃料池結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十一、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及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 三、執行輻災事故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 二、輻射事故見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 三、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二、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三、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一、國內各單位獨立建置之輻射監測系統整合及共通性資料庫開發。 二、我國各地區輻射劑量評估統計分析與資料庫建立。 三、國土輻射監測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規劃及評估研擬。 四、國土緊急應變輻射監測數據管理系統規劃與策略之研究。 五、給水廠民生供水源頭建置輻射污染自動化監測警報系統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六、進口關鍵農產食品輻射污染偵測評估技術與程序研究建立。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一、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二、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三、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五、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六、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七、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	一、輻安預警系統監測中心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事項。 二、輻射自動監測站擴充與數據處理機制等事項。 三、輻射自動監測站電腦主機、通訊系統及網路系統等軟硬體設備之檢測與維修等事項。 四、網頁公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等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一、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置之管制	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三、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2 下半年及 103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蒐集國際上相關技術資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放射性物料及核子設施除役等安全管理技術，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本案相關研究案以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執行放射性廢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一、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二、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三、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四、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建立核能電廠除役的技術與管理能力，追蹤管制其除役工作規劃的執行情形。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一、每季專案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品質檢查。 二、辦理民間參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讓民眾安心。 三、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申請之審查。 四、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護箱之驗證分析。 五、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之審查與檢查。 六、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2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之工作計畫。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核子醫藥及醫療器材與儀器之應用研究	一、加速器研製新核種發生器同位素及應用。 (一) 加速器同位素製程開發與應用。 (二) 核種發生器之研製與應用。 二、診斷用分子影像核醫藥物研發與應用研究。 (一) 胜肽標的診療用核醫藥物之研製。 (二) 神經功能診斷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 (三) 新腦中樞系統診斷用試劑之開發。 三、放射性腫瘤藥物開發。 放射性肺癌診斷藥物之研製。 四、核醫藥物造影劑配位子 Linker 合成及藥物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一) 核醫藥物造影劑配位子 Linker 之合成。 (二) 核醫藥物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五、前瞻分子影像診斷醫療器材技術開發。 (一) 高效能醫用影像處理技術開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先進固態薄型成像偵檢技術開發。
	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之發展	一、診斷用奈米核醫藥物研製與應用研究。 二、治療用奈米核醫藥物研製與應用研究。 三、奈米生物碳珠診斷技術之前瞻與應用研究。
	本土好發性病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台	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台。
	銻-188MN-16ET/利比多肝癌治療新藥之開發與應用研究	一、銻-188 肝癌治療用核醫藥物之研究。 二、銻-188 核醫藥物體內輻射劑量評估技術開發與應用。 三、MN 診療配位子之開發與應用研究。 四、建立貝它核種標幟藥物分析及結構鑑定技術平台。
	次世代醫用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及應用	一、泛用型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 (一) 先進低劑量放射成像技術開發。 (二) 造影儀機電儀控與系統整合技術開發。 二、放射診斷醫療器材之檢測技術開發。 三、放射診斷醫療器材之輻射劑量評估技術開發。 四、醫用影像技術產品化推廣。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電漿在綠色節能環境之開發與應用	一、電漿薄膜技術在可撓式節能及能源元件整合系統開發與應用。 (一) 可撓式全固態光伏及節能元件電漿製程研究開發。 (二) 可撓式薄膜光伏及節能整合系統應用開發。 二、電漿薄膜聚光光熱電整合系統應用開發。 三、電漿技術運用於綠色環境零碳排放整合開發驗證。 四、工業電漿技術及應用系統平台開發建置。 (一) 工業電漿源開發推展。 (二) 工業電漿業製程推廣平台。
	太陽光電技術發展與應用	一、先進太陽電池技術開發。 二、低碳足跡模組技術開發。 三、太陽能應用系統整合技術開發。
	高效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開發暨產業化平台建構	一、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開發暨產業化建構。 二、廣溫陶瓷基板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及材料技術研發。 三、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研製。 四、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用燃料重組奈米觸媒研發。
	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	一、碳基燃料中高溫二氧化碳回收技術發展。 二、燃燒前二氧化碳捕獲技術開發。
	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發展與應用	一、分散型電力系統及智慧控制技術發展。 二、分散型能源電子技術發展。 三、分散型能源多代理人整合平台技術發展。
	纖維酒精產業推廣平台及加	一、纖維酒精產業化製程整合設計研發。 二、纖維酒精製程精進及加值化副品開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值化生質精煉技術之研發	三、木質素能資轉化技術開發與整廠熱能整合。
	我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評估能力建置	一、能源技術系統分析。 二、能源技術經濟及產業評估。
	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	一、中小型風機工程技術研發。 二、大型風機工程技術研發。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綱要計畫	一、核能電廠安全維護研究。 （一）核能電廠中子與熱水流安全分析認證技術發展。 （二）核能組件老化防治與銲接修補技術發展。 （三）核子燃料營運績效及貯存分析驗證技術研究。 （四）核反應器系統腐蝕抑低與水質控制技術。 二、嚴重事故與複合式災難防治研究。 （一）核能電廠配電盤隔震器應用技術發展。 （二）廠外事件與二階 PRA 研究。 （三）地震引致海嘯之機率危害度分析技術研究。 （四）核能電廠安全級廠房結構與重要組件耐震及補強技術研究。 三、核子事故之輻防與緊急處置措施研究。 （一）嚴重核子事故分析技術建立。 （二）核設施輻射偵測儀器檢校技術精進。 （三）核事故應變之輻射防護預防措施與整備技術研究。 （四）輻射緊急事故後環境復育技術研究。
	核電能源系統生命週期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與應用	一、除役拆除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究。 （一）大型核能組件拆除工法及安全評估技術研究。 （二）用過核子燃料廠內濕式貯存設施污染處理技術研究。 （三）用過核子燃料熱室處理技術研究。 （四）解除管制量測驗證技術與儀器研發推廣。 （五）高活度廢棄物分類與再包裝技術建立。 二、特殊放射性廢液安定化處理技術研究。 （一）放射性無機廢液處理技術研究。 （二）放射性有機廢液處理技術研究。 （三）鑷鋼系廢水處理技術研究。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發與應用。 （一）最終處置前廢棄物整備管理技術研究。 （二）放射性廢棄物特性鑑定及核種活度分析技術研究。 （三）場址水文地質環境監測與評估技術研究。
	依法執行核設施清理作業	一、核子反應器附屬設施清理。 （一）TRR 燃料池清理。 （二）熱室實驗室改善清理。 （三）廢樹脂地下貯存庫清理。 （四）乏燃料套管地下貯存庫清理。 二、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與整檢。 （一）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減量處理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超鈾廢棄物包件整檢作業。 (三) 放射性污染金屬除污作業。 (四) 固體廢棄物解除管制處理。